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統稱「股東大會」、「大會」或「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0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相繼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批准。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23年3月29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2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1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498,706,371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782,278,993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1,716,427,378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0.73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8.6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2.08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782,278,993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2.61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716,427,378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99.05

(四)表決方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由公司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
3. 高級管理人員伏明先生、章茂晗先生列席本次大會；
4. 公司聘請的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葛誌群女士、郭堃先生出席了本次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鞏偉先生代表該所出席會議。

二. 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81,611,393	99.98	667,500	0.02
H股	132,145,472	99.25	1,000,000	0.75
普通股合計：	3,913,756,865	99.96	1,667,500	0.04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81,611,393	99.98	667,500	0.02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H股	132,111,472	99.25	1,000,000	0.75

(二)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1.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需參與投票的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2. 於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對本次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律師：葛誌群、郭堃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3年3月2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